

登封市城南污水处理厂托管运行服务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甲 方（委托方）：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 方（受托方）：科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提高污水处理运行效率，保护水资源环境，降低污水处理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所及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8 年 9 月 3 日，共计 3 年，服务期满合同自行终止。

二、质量标准

1.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2.设计进出水主要指标如下表：（单位：mg/L）

设计进出水主要指标

项目	CODcr	BOD 5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	≤650	≤360	≤400	≤70	≤85	≤6
出水	≤50	≤10	≤10	≤5(8)	≤15	≤0.5

三、协商事项

1.进水水质超标或水量过大，甲方应给予乙方一定的调整时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水质达标。

2.该污水处理厂为生活污水处理，甲方应禁止服务范围内工业、餐饮业、养殖等非生活污水进入。其他非生活污水必须进入污水厂处理，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组织排污单位与乙方协商，由乙方另行计费收取费用。

3.因排放标准及其他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处理费用发生变化时，双方应另行商定污水处理单价，最低计价水量为设计量的 60%。

4.因政策变化，项目增项、改造设施、补充手续、办理许可证等，由甲方直接实施；也可以由乙方代建、代购，甲方承担费用。

四、计价付费及范围

1.污水处理单价为：0.947 元/吨。

2.本项目月度污水处理运行费结算方式：当月度日平均处理水量小于或等于 15000m³/d 时，月度污水处理运行费用=污水处理单价×15000m³/d×当月实际运行天数；当月度日平均处理水量大于 15000m³/d 时，月度污水处理运行费用=污水处理单价×当月实际总处理水量。

合同期内（三年）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2592 万元。

3. 托管运行包含费用

电费、水处理药剂费、污泥脱水药剂费、工人工资、厂内化验费、维修费、税金。

4. 托管运行不包含费用

a) 污水厂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费用。

b) 因政策变化，需要增加的投资。

五、支付方式

1. 乙方应在每个月运行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月度水量报告》、《月度水质报告》和《付款报告》提交给甲方；甲方收到上述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在 5 个工作日内凭税票支付运维费用，若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发票，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具体运维费以月度考核结果为准）。

2.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上述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说明原因，否则视为异议不存在。

3.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票据及时将资金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否则视为违约。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污水处理厂内土地、原有设施和设备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托管运维期间，因污水处理需要并经甲方同意由乙方新增的设施和设备，所有权归乙方；托管期满后，如甲方要求留置，在扣除折旧支付相关费用后，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项目现场，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行和维护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正常的污水处理运维义务。甲方所派人员发现问题时有提问和要求乙方回答的权利，并有权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行记录。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检测程序、结果、设备和仪器进行检查；就乙方进行的日常检测，甲方有权聘请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一项或多项并行检测，以核实乙方提供的结果。并行检测结果一致，检测费由委托方承担，否则由乙方承担检测费。

(4) 实际进出水量按流量计读取值为准，甲方有权对流量计进行检查和校准。若计量装置发生意外故障，乙方应及时上报并予说明，经甲方确认后，发生故障期间的每日污水处理量按上月日均计。

(5) 甲方对污水处理厂服务区外污水有特许接纳权，接纳废水保证符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如因特许服务区内外超标废水进厂造成出水水质不达标，则由甲方承担所有政策和经济风险，并应给予乙方一定的生化系统调整时间。

(6) 甲方详细检查现有设施设备的安全隐患，包括但不限于走道、扶栏、梯子、池盖、设备、电器、线路、机械护栏罩等，如厂内管道混乱的也应进行整改后移交。

(7) 甲方负责配齐电话、宽带、办公、食宿、实验检测等设施设备；如有损坏，按价赔偿。

(8) 调解乙方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和矛盾，可委托有资质单位协调。

(9) 乙方出现以下情况, 甲方有权单方面收回委托权, 并追究乙方责任。①在一个运行年内, 除经批准的正常维修日外, 在进水符合要求的情况下, 出水未达标的; ②未能根据双方约定开展运维, 致使员工或附近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不良影响, 产生严重后果; ③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蓄意损坏或破坏厂内设施、设备或管网等的; ④乙方构成重大违约, 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或口头通知和要求后 3 日内未能补救的。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受托运维期内, 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全面负责设施的运维管理, 并根据所适用的法律和谨慎运行惯例编制运行与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设施设备的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事项; 手册应列明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并报送甲方备案。

(2) 乙方应保证污水厂设施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服务时, 须报甲方同意。运行中发生设施设备重大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时, 乙方须负全部责任并及时采取措施处理、立即报告甲方。

(3) 运维过程中涉及的大修、技改乙方需提出方案并上报甲方, 经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维修改造, 大修和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乙方未履行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义务, 可能存在积小变大的隐患, 甲方有权就该违约向乙方发出警告通知, 要求限期完成纠正性维护。乙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纠正性维护, 否则,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进行纠正性维护, 由此所发生的维护费用从应付的污水处理运维费中扣除。

(4)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环保法律法规, 主动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管理, 完成各项环保指令, 确保污水经过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经污泥浓缩池浓缩后的污泥含水率约降为 97%~98%, 浓缩后的污泥将其含水率降至 80%, 并由乙方负责运送至指定的污泥处置企业或场地, 在没有指定处置企业或场地时, 污泥由乙方自行处置, 处置费用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核算后据实结算。污泥运送过程中实行闭环管理, 不得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或不良影响。

(5) 有权拒接(甲方特许除外)不在服务区内或不符合进水水质要求的污水; 对排水量 and 水质存在质疑的工业企业有要求一企一管接入的建议权, 并有权在进水口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对不符合进水水质的污水有通知涉事企业权利, 有上报甲方和闭阀拒收权利。

(6) 乙方对水样的采集、储存、化验、分析等应按相关监测规范操作, 水质、水量自动在线监测系数应确保稳定、准确、有效, 并保持与当地环保部门实时联通。任何一种出水水质超标, 当日出水应视为超标, 扣除当日污水处理费,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环保政策与经济风险。

(7)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法律法规和地方规定。本约定届满后, 乙方应无偿将土地、构筑物、设施设备、技术资料等交回甲方(有经济补偿约定的, 按约定执行), 同时保证各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七、资产移交

1、移交清单

移交的厂内设施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 由双方制定资产移交清单, 最终的资产移交清

单需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移交内容

除固定资产外，还包括维持污水厂正常运维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规程、规范、资料；生产运行的有关图纸资料和技术文件，包括运行手册、运行记录、设计图纸、设备寿命消耗及管理表、环评及批复、及其它对运维有影响的相关资料等。

3、移交工作小组

甲方和乙方各指派人员成立资产移交工作小组，负责完成设施设备清点、运行交接、人员安置以及其它必要的前期工作，移交结束就地解散，移交期间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4、设施、设备移交时将进行相关的试车、检测，有损坏或缺陷的设施、设备，乙方应负责修复，甲方可协助修复。

5、移交结束，乙方撤出原有操作人员，如有继续留任的人员，在甲方考核合格的情况下，依据自己的岗位设置重新安排。

八、运维及监管

1.运行和维修

(1) 项目设施的运行与维护应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要求。

(2) 编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防止突发事件。

(3) 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定期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安全教育。

(4) 保证安全设施和运行措施完善、得当。配备安全器材。

(5) 配备必要的维护检修工具，及时诊断设备状况；配备必要化验仪器，随时保存水样和复核考核指标。

(6) 制定设施维修计划，并按计划开展保养、维修工作。系统需要暂停检修时，应在不违背环保要求前提下进行。

2.监管

(1) 按照规定保存运行、检修记录，随时接受甲方及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及时完成甲方和政府部门安排的有关工作，积极配合取样检查、抽检、复核、宣传等工作的开展。

(3) 甲方或政府其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有权派员进入项目现场，监督项目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了解生产经营信息，但不得干涉、延误或干扰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和义务。

(4) 甲方所派人员发现项目运行存在问题时，可向乙方质询，并有权检查包括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行记录。

九、验收规定

1.验收标准：日常运行及维护工作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所有设施设备运行良好，出水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排放标准。

2.验收程序：由甲方依法组织，按照验收标准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履约验收。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一、法律效力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立即生效，共制作正本 8 份，签约双方各执 4 份。
2. 如本协议有关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则对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3. 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条款无效，不影响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的效力。
4. 除非协议终止履行，任何一方对违约行为责任的承担，均不影响本协议继续履行。
5. 本协议所有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

1.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签章）

日期：



乙方：（签章）

日期：2025年9月4日

